

民法课教学讨论案例选

(一百一十例)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

说 明

选编中的案例因讨论需要，有所增删和改动，并非完全真实，仅供教学讨论之用，请勿外传或引用。

本案例由我室杨振山同志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7南

目 录

一、关于民事法律关系案例	
案例一至十六.....	(1)
二、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案例	
案例十七至三十二.....	(10)
三、关于财产所有权案例	
案例三十三至五十五.....	(21)
四、关于债、合同案例	
案例五十六至七十一.....	(34)
五、关于损害赔偿案例	
案例七十二至九十.....	(45)
六、关于财产继承案例	
案例九十一至一〇九.....	(55)
七、附“一份中奖四百元的储蓄单所引起的纠纷案例”.....	(68)

一、关于民事法律关系案例

案 例（一）

一九五二年土改时，某甲同丈夫某乙，儿子某丙（当时一岁），共同分得该村房屋三间。一九六〇年某乙病逝。六二年春，某甲带着儿子与某丁结婚。婚后，某甲将原分得的三间房子，以每月租金一元租给其表弟某戊。一九六四年某甲见某戊子女多，经济困难，表示愿将这三间住房送给某戊。某戊为此事办了一桌酒席，把亲友、邻居请来，当众酬谢了甲。六六年甲病死。七五年某丙结婚，没有住房，其继父某丁告诉他：“某戊现在的住房，是你们土改时分得的。”于是，某丙向某戊提出收回自己的房子。某戊以该房是某甲送给的，拒不归还。某丙乃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解决。

问：1、本案例反映出了哪些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些民事法律关系是通过什么法律事实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它们各自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2、某丙和某戊争议的权利是什么民事权利？法院应运用哪一种或哪几种民事保护方法予以保护？

案 例（二）

1979年7月2日，某公社社员苏全、苏和等五人合伙向××公社水库购买小鸭2千多只，每只0.××元，共计×××元，交现金70元，欠款×××元，由苏和出欠条，并注明：

欠款于1979年8月交齐。

小鸭买回后，五人商定：小鸭群由合伙人之一的鸭师付苏全放养。放养了20天，小鸭开始死亡，几天内死了600只。这时，另外两个合伙人说苏和不要他们俩，便自动退出合伙，另去买了两群小鸭放养，生长良好。苏和与苏全同住一院。此时又发生一件事：李义的八岁小孩在稻田里捉走两只鸭子，被苏和抓住，打了小孩一耳光。小孩哭叫说：“你打我，我毒死你的鸭子！”第二天傍晚，孩子去投药，投放在装水约200挑（90市斤为一挑）的小水塘中，又被苏和抓住，并没收了小孩的两个空瓶。当时塘里没有鸭子。第二天鸭子开始大量死亡，两、三天内死亡1800多只，最后全部死亡。共损失人民币800元，粮食1000斤。

1979年8月底，××公社水库负责人向苏和索要欠款。苏和认为不是他的责任，拒付。××公社水库负责人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苏和付款；苏和也提起诉讼，要求苏全赔偿损失，苏全也起诉，要求投药孩子的父亲李义赔偿。李义答辩说：“小鸭在我的小孩放药前已经开始死亡，当时稻田里已开始放农药，附近流行着小鸭大头病，要不是苏和粗暴地打小孩，小孩不会放农药在小水塘里。”拒绝赔偿损失。

问：1、此案有几个法律关系？各因什么法律事实而建立？

2、李义应不应该负赔偿责任？

3、苏和应不应该负责支付小鸭价款？

4、苏全有没有民事责任？

案 例（三）

甲将自有房屋两间借给乙住，乙将二百元借给甲用。后

来，为了交房地产税，甲把房产证交给乙。现在甲要收房租住，乙说甲已将该房卖给他，有房产证为凭。甲诉至法院，请求司法保护。

问：1、本案有几个民事法律关系？这些民事法律关系之间有无法律上的联系？

2、本案如何处理？

案 例（四）

甲化肥厂与乙生产队订合同，由甲派一司机给乙开汽车，乙每月给甲一百元，给司机一百元。第一个月结束时，乙对甲说：“我现在没钱，你先发给司机工资。”到了年底，乙也没给甲及司机一分钱。甲即通知司机：“不要给乙开车。”并要求司机向乙要钱，如果要不回钱，就不能回去上班，也不发工资。

问：1、司机与甲是什么法律关系？

2、司机与乙是什么法律关系？

3、甲派司机为乙开车，是什么行为？

案 例（五）

李某自1971年1月离家后，七年多一直杳无音信。1978年4月，其妻张某至某市人民法院申请离婚。经法院调查研究后，作出宣告李某死亡的判决。张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随之消灭，张某依法继承了李某的全部财产。

问：这种婚姻关系和继承关系是通过什么法律事实消灭和产生的？

案 例（六）

十五岁的初中二年级学生杨基，暑假里到大连去，住在一个较远的亲戚家里。杨把父母给他的钱，按父母所吩咐的那样去使用。但在大连居留的最后几天，他计算了一下，发现身边还有余钱，便决定买个东西带回去。临走那天，他向当时也在大连度假的同班同学金荣买了一个矿石收音机（金几天前在百货商店买的，因带的钱不够用，愿意卖出），价金十元。杨基当时只付了七元，答应欠下的三元返回北京后一次偿还。回家后，其父提出异议，要求双方返还各自的给付，双方均不同意。

问：这件案子，如果告到法院，应如何处理才对？

案 例（七）

某甲是某国营工厂的工人。在他去外地休假的时候，他的5岁的儿子某乙把家中的自行车一辆卖给某丙。某甲回家后，即要求某丙归还此自行车，某丙不答应，说：“某乙卖自行车时，说是已征得某甲的同意。”

试问：某甲如果向法院起诉，可否把自行车要回来？

案 例（八）

某甲的儿子某乙，年十六岁，是某工厂的正式工人，每月工资32元。某乙参加工作三个月后，未同父母商量，就向厂里另一个工人某丙买了一辆旧自行车，双方议定价金为100元。某乙当即付给某丙30元，其余欠款约定在下两个月领得工资后分期付清，下班后，某乙骑车回家，路上不慎把骑车的某丁碰倒，使某丁带着的一架电视机被摔坏。因此，

甲、乙、丙、丁之间发生下列纠纷，请求法院解决：

1、丁要求乙赔偿电视机损失费100元，乙说现在没钱，丁又要求甲赔偿，甲说这是其子碰坏的，与他无关，不应由他承担责任。

2、甲不赞成其子买自行车，以乙未经他同意为由，要求法院判令双方各自退还对方已为的交付。

问：1、年满16岁，已参加工作，有独立收入的公民，是否可以支配自己的收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

2、对于年满16岁，已参加工作，有独立收入的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职责是否已经取消？对于这些未成年人所造成的他人的财产损害，父母是否负责？负什么责任？

3、本案的诉讼争议应如何解决？为什么？

案 例（九）

某甲（女，38岁）一岁时，其父病故。十岁时其母改嫁，甲随母到了继父家。十二岁时，其母病亡。其叔乙念其幼小，遂接甲于乙处，由乙抚养，供甲上学。因甲患有肺病，于1960年住院治疗达一年时间，花用医疗费一千元。当时乙家有五口人（包括甲在内），仅乙一人工作，工资四十余元，偿付了医疗费700元，余款一直无力偿还。后甲高中毕业，参加了工作，且结了婚，经济状况比其叔乙优越。医院见乙一直拖欠医疗费起诉法院。乙请甲协助偿还，甲坚决不还，认为她当时是无行为能力人，又无经济来源，账是由乙签的名，应由乙还，乙于是起诉法院，请求依法处理。

问：1、甲和乙是什么法律关系？是收养关系还是扶养关系？

2、甲应不应该还清所欠的医疗费？为什么？

3、本案应如何处理？

案 例（十）

某甲一九四八年一月离家外出后，六年没音信。其妻某乙用各种方法四处打听，仍不知某甲的下落。一九五四年六月法院根据某乙的请求，认定某甲死亡，全部财产均由乙继承。其中收音机一架，由某乙作为丈夫的纪念品送给了某甲的妹妹某丙；另一部分家俱卖给了某丁。过了几个月，某丁才从某乙那里获知其所卖的家俱原来属于某甲所有。

次年六月，某乙和某戊结婚，将其余的遗物也都随身带到某戊家里。一九五六年一月，某甲忽然回来。

问：在这种情况下，某甲和某乙的婚姻问题应如何处理？上述各项财产应否归还某甲？

（庚） 案

案 例（十一）

某钢厂有色车间的任务，主要是搞废有色金属渣的冶炼。1977年10月至1978年7月，该厂违反国家关于有色金属回收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废杂铜也应由各地金属回收公司统一收购）进行废杂铜的购销业务，在省内八个地区十五个单位收购杂铜、铜屑总计33269.3吨，送某冶炼厂加工电解后，先后销售电解铜67.3599吨，得款13万多元。

对某钢厂经营废杂铜业务的行为，区工商局和市工商局进行专案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冻结了该厂经营的废杂铜100多吨。调查证明，某钢厂在经营废杂铜业务时，曾向市主管局和计划部门报告过。在工商局指出其错误后，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停止了经营活动，并作了认真检查。

- 问：1、某钢厂经营废杂铜业务错误在什么地方？
2、本案应如何处理？

案 例（十二）

某大学的校庆筹委会和某剧院订立了租用剧场的合同。晚会举行后，租金拖欠未付，剧院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筹委会偿付欠款。

- 问：1、筹委会是不是法人？它能否对此项债务负责？
2、筹委会如不能负责，法院该判令谁偿付剧院租金？

案 例（十三）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某军事训练处通讯员王××驾驶摩托车由东城到西城送信。王为了绕过前面的车辆，迅速驶入慢行道，时值公民李××正急行穿过马路，结果被撞伤，一支小腿骨折。当即送入人民医院急救，后又转到陆军医院住院治疗。李××对军事训练处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伙食费和生活补助费。军事训练处请求传唤王××，让王负责赔偿。

问：究竟由谁负责赔偿？为什么？

案 例（十四）

甲生产队和当地第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简称手工一社）于1965年2月订立一项合同，由甲生产队卖给手工一社猪鬃、羊皮、羊毛等产品，价值五百六十元。甲生产队在同年八月将产品全部交给手工一社，但手工一社却未偿付价款。

一九六五年十月，在四清运动中，甲生产队和乙生产队

合并成一个队，一九六六年五月，新的生产队长发现甲生产队没有从手工一社收回出售农副产品的价款五百六十元，但因文化革命开始，未立即追查此事。原来，手工一社已经在1965年6月根据县联社的决议消灭了，这件事已在当地公告通知过。公告说：“凡是向手工一社的一切请求，必须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过期不再清理。”手工一社的价值八百元的剩余财产已经分配完了，其中价值二百五十元的猪鬃交给了制刷业生产合作社，价值四百元的羊皮、羊毛则交给了皮革业手工生产合作社，剩下的一百五十元上缴县联社。

粉碎四人帮后，生产队对县联社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货款，而县联社拒绝代偿此项货款，理由是：生产队应当在手工一社消灭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请求，况且猪鬃、羊皮、羊毛等已分别交给了制刷业手工生产合作社和皮革业手工生产合作社，县联社并没有接收这批货物。

问：本案应如何处理？

案 例（十五）

某自行车行出售各种自行车，计有：天津飞鸽牌、上海永久牌等，另外还有某甲寄售的日本富士牌车一辆。富士牌自行车在市场上是买不到的，有也是旧车。而某甲寄售的则是一辆全新的富士牌车。一天某乙到车行去买车，看过车行放着的各种车后，就决定买那辆富士牌和二辆天津飞鸽牌车，当晚付款三百元，欠款讲妥在第二天取货时全部付清。车行的牌价是：天津飞鸽牌车一百五十元一辆，寄售的日本富士牌车是二百四十元。

但是，某甲当时并未取货，准备第二天带着其余的价款

去取货。甲走后，车行为了保证某甲第二天可以拿到车，不至把飞鸽牌车卖完而无法交货，就把那辆日本富士牌车和两辆飞鸽牌车推到后院走廊下。不幸当晚失盗，小偷把三辆车全部盗走。

第二天，甲拿了二百四十元来取车，车行说，你的三辆车昨晚被小偷偷了，我们不能再给你任何自行车，并且欠款二百四十元你也得给。甲大吃一惊，和车行发生争吵，并诉至法院，要求车行重新交出富士牌新车一辆和飞鸽车两辆。

- 问：1、本案的标的是种类物还是特定物？所有权及物的风险责任从何时转移？
- 2、自行车行对三辆车全部被盗负不不负责任？
- 3、本案应如何处理？

案 例（十六）

某地在1949年因我军曾与敌军发生过战斗，敌人被击溃后还有一些枪和子弹在山上丢着。一天傍晚，某甲在山上拾到一支步枪和一些子弹。他虽然知道应该向政府交出，但觉得他家住山下，经常有狼豹等猛兽出入，于是就把枪和子弹藏起来。1953年冬，某甲的朋友某乙在附近山上打猎，使用的是土枪，某乙觉得土枪效率差，想买支步枪来使用，但苦于无处购买。

后来，某甲的妻子知道某乙想买枪，就和某甲商议，可否卖掉那支枪和一些子弹，得些现金来使用。某甲同意了。于是某甲和某乙订立了买卖步枪的合同，价款100元（折合新币），当即付款取货。某乙使用步枪打猎的事实被当地公安机关发觉后，即责令其交出步枪和子弹，收归国有。某乙向某甲要求退还价款。此案民事问题如何处理？

二、关于法律行为的案例

案 例（十七）

1970年12月28日，刘某将其右百子巷的8号楼房一间，以150元的价款卖与黄某。黄当即付款100元，并搬进去住，但未向房管部门登记过户手续。现刘某否认房屋买卖关系，要黄搬迁，并索取租金；而黄某则坚持买卖关系有效，不肯搬迁。于是刘某于80年1月诉至法院，请求解决。

经查：从71年至79年期间，黄某曾代缴税款36.48元，垫付维修费6.40元，同时，按一般标准，该楼房每月房租应为2元。

问：1、此项房屋买卖法律行为是否成立？为什么？

2、本案如何处理？

案 例（十八）

一九七五年，某公社党委书记甲，不按法定程序，征用一个生产队耕地七十余亩，给一个学校使用。给该生产队造成经济损失七万多元。生产队请求公社解决，公社说，土地是公社的，公社有权动用本公社范围内的土地。生产队向法院起诉，公社有人说：公社书记是县人民代表，在县委没有撤销其职务以前，法院无权对他以“被告”称之。

问：1、生产队的土地与公社是什么关系？公社一级是否可处分生产队的土地？

2、这种征用土地的行为是什么行为？

3、本案应如何解决？

案 例（十九）

甲乙夫妻二人因生活需要，决定出卖共有的一幅画。后甲到外埠与其朋友谈及出售该画之事，便由其朋友介绍将该画卖给公民丙，于五月六日达成协议后，先付价款半数，其余价款俟交画后全部付清。甲回家后，始知其妻乙于四月八日已将该画卖给公民丁，先付价款三分之一，余款约定于五月三十一日全部付清，且丁已将该画取走。到期乙要求丁给付未交的价款，丁以该画有水渍（经查确有水渍）和不慎遗失为理由，要求降低价金，分期付款。同时，丙见甲久不交画，也向甲请求履行合同，甲以该画已卖给丁为理由，要求退回价款，撤销合同。这样就引起甲、乙、丙、丁之间的纠纷，告到法院，请求处理。在诉讼进行中发现该画在公民戊处（戊系从丁手中买来）。于是甲、乙、丙、丁都向法院请求保护权利。

问：1、甲与丙之间订立的合同属于何种性质的法律行为？为什么？

2、乙与丁之间订立的合同属于何种性质的法律行为？为什么？

3、本案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案 例（二十）

张某有某号房屋一间，六二年以四百元卖与李某，买方付款后即搬进居住，但未到房管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六六年李某被送劳动教养，七四年返渝。当时双方对此房问题，经过协商，一致同意买卖无效，原价款四百元除部分作

为李某住房期间房租外，再由张某补偿李某一百元。78年11月，李某以原协商非自愿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问：1、此案买卖合同关系是否成立？为什么？

2、本案应如何处理？

案 例（二十一）

甲卖给图书展览室一幅名画家的画。过了一天，展览室知道了这幅画实际上不是原版画，而是精巧的复制品，便请求甲归还已付款项，取回画，但甲拒绝请求，认为：他自己向最近才死的邻居买这幅画时也是当原版画买来的。双方争执不下，诉到法院。

问：1、图书展览室和甲之间的画的买卖属于那种性质的法律行为？

2、本案应如何处理？

案 例（二十二）

某厂工人马×，将一部电视机卖给同厂工人李×。马对李说：电视机买价316元（实际买价为255元），用了两年（实际用了三年），愿以八五折即260元出卖。李问修过没有？马答从未修过。双方以一周内不出问题为条件成交。李将电视机拿回家收看时，映象浑花，当即找马来家修理。马修理一天都未修好。李又去找内行来检查，发现电视机内有四、五处是修过的焊接。李要求退货，马认为“生意买卖一句话”，拒绝退货。于是李诉到法院，要求依法解决。

问：1、马在电视机买卖中是什么行为？

2、本案如何处理？

案 例（二十三）

一九七五年，×市合成化学厂口头请示领导批准，没有书面审批手续，向一轻部×厂购买一台大功率卷扬机自用。仓库保管员在卷扬机购入后，未查验吨位，只凭包装箱上的“50T”字样，就在卡片正栏里填写了50吨的规格，在正栏上面附注了P1200型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市海洋捕捞队，通过×市第二次支农物资调剂会，与合成化学厂签订了购买50吨卷扬机一台的合同，价款为三万四千余元。交货方式规定为“看货自提”。捕捞队三次来人看货，但机器部件大都在包装箱内，没有看到机器标记、规格。因相信国营企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如数付款，将货提走。

捕捞队购买卷扬机是为正在筹建的500吨船台工程配套。由于遇到地震灾害，船台工程到一九七九年六月才告完成。在组装卷扬机时，发现卷扬机功率吨位不符，即派人到合成厂查询，经×市卷扬机厂测算功率为3吨，于是捕捞队要求退货，被合成厂拒绝。一九七九年十月，捕捞队以合成厂将3吨卷扬机冒充为50吨出售，是欺骗行为，要求退货，诉至法院。

经查，我国最大型的卷扬机的功率是20吨，没有生产过功率为50吨的卷扬机，经三个有关单位测算，该卷扬机功率确实不超过3吨，但捕捞队对机器保管不善，机器有一定锈蚀现象。

合成厂认为，卷扬机吨位错误，不是故意造成的，不是欺骗。捕捞队三次看货后自提，而且在三年之后要求退货，时间太长，机器有锈蚀，不同意退货。

问：1. 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

案 例（二十四）

七九年十月十六日，×市江峰厂采购员、技术员两人去腐肥厂购买滚齿机。腐肥厂厂长引导他们查看了这台机器，并当场试机，都认为该机器成色较新，性能良好，表示满意。腐肥厂厂长要求按原价三万零六百元出售。他们表示，回厂后即向领导汇报，如同意买，便汇款给腐肥厂；如不买，就不汇款，该机器暂不另找买主。十月三十日，江峰厂财务科长经厂长批准，信汇四万元给腐肥厂，汇单上注明此款购买滚齿机。可是，在汇款后的第二天，江峰厂采购员又将滚齿机的说明书退给腐肥厂一工人，并要他转告腐肥厂厂长：“江峰厂不要滚齿机了。”这个工人将此事遗忘。十一月二十日，江峰厂又派人去腐肥厂开户营业所，要求退还此款。腐肥厂请示区委，区委指示协商解决。腐肥厂向江峰厂表示，如果能向银行贷出款项，就退款，但银行不给贷款；腐肥厂又表示，将滚齿机招标另卖，然后退款，但无人购买。在此情况下，腐肥厂只得将滚齿机及其附件（元车和台钻）开具三万二千元发票，连同余款八千元一并寄给江峰厂。江峰厂认为：买卖未成交，退货事已告诉腐肥厂；该厂退货是市机电公司生产计划改变造成的，他们没有责任；且腐肥厂也表示准备退款，主动起诉到县法院。腐肥厂应诉认为：买卖已成交，事后要求退货无理；市机电公司没有改变生产计划，责任完全在江峰厂。

法院审理查明，市机电公司没有改变生产计划。

问：1、 滚齿机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2、 腐肥厂答应准备退款是什么性质的法律行